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4-052**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际董事8人,经过充分沟通,以传真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把握量化交易行业机会,公司拟与无锡市鹏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扬信息”)、深圳市金鹏天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金鹏天益”)、深圳市辉金创投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金创投”)、廖江共同投资设立公司。

新设公司暂定名称为:深圳市丽海弘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海弘金”);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湾1号A栋201室;丽海弘金业务范围拟定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上,电子产品、电脑及配件产品的销售,数据处理、存储、销售服务。

丽海弘金股份占比为:金证股份30%,出资600万;鹏扬信息20%,出资400万;金鹏天益25%,出资500万;辉金创投15%,出资300万;廖江10%,出资200万。

丽海弘金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2名,鹏扬信息委派2名;自然人股东委派1名。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4-053**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深圳市丽海弘金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600万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为了更好的把握量化交易行业机会,公司拟与无锡市鹏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扬信息”)、深圳市金鹏天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金鹏天益”)、深圳市辉金创投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金创投”)、廖江共同投资设立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8位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投资。本次投资行为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无锡市鹏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扬信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新路311号1号楼1519-1室(研发区)  
 法定代表人: ROGER LIAO  
 注册资本:500万元整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年08月08日  
 出资方式:现金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鹏扬信息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四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2.交易对方名称:深圳市金鹏天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金鹏天益”)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7号南光捷佳大厦1717F  
 执行事务合伙人:廖江  
 出资方式:现金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金鹏天益执行事务合伙人廖江目前为本公司员工,深圳市丽海弘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将转任该公司副总经理及技术总监。

3.交易对方名称:深圳市辉金创投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金创投”)  
 企业类型: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7号南光捷佳大厦1717F  
 执行事务合伙人:钟桂全  
 出资方式:现金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辉金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钟桂全为本公司员工。

4.交易对方名称:廖江  
 户口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茂苑1栋1613\*\*  
 身份证号码:5101031971021425\*\*  
 出资方式:现金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丽海弘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上,电子产品、电脑及配件产品的销售,数据处理、存储、销售服务。

股东构成情况:金证股份30%,出资600万;鹏扬信息20%,出资400万;金鹏天益25%,出资500万;辉金创投15%,出资300万;廖江10%,出资200万。

四、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金证股份、鹏扬信息、金鹏天益、辉金创投和廖江拟在深圳市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金鹏天益、辉金创投作为战略投资者不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

2.出资时间:出资分二期进行;第一期出资缴款期限:2014年9月30日前缴注册资本的50%每个股东缴纳认缴出资的50%;第二期出资缴款期限:2015年6月30日前缴注册资本的剩余50% 每个股东缴纳认缴出资的剩余50%;股东应当按照上述规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款,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当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3.通过增加认购股份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为了激励公司的核心管理层更好的经营管理,股东承诺在公司成立后开始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三年内完成,让公司管理层员工认购新增股份不超过320万股,每股认购价为1元整,被激励的员工可以自由选择是否认购。

4.经营领域:(1)程序化交易、自动化交易、高频交易、量化交易、对冲交易、套利交易及算法交易等方面的软件开发、销售、咨询及服务;以及这些行业所关联的信息服务。

(2)经营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场内电子化交易所撮合系统及行情发布系统;新金融衍生品的对冲交易系统、程序化交易系统以及自动做市系统;基于量化交易及程序化交易的信息和通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行情信息服务、资讯信息服务、量化信息服务、结构化信息服务、交易通道服务,统一接入服务;基于量化交易及程序化交易的资产管理及内部监控、风险控制系统;基于量化交易及程序化交易的场外终端服务及管理系统;交易策略信号软件系统;算法交易

易的测试追踪及回放系统、销售交易服务。

(3)以上业务附带的硬件、软件、集成服务及相关维护服务等。

5.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金证股份委派2名,鹏扬信息委派2名;廖江委派1名;公司不设监事会,设执行监事1名,公司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及技术总监(CTO)1名;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6.协议生效条款:经金证股份、鹏扬信息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金鹏天益、辉金创投加盖公章及执行事务执行人签字、廖江个人签字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完善本公司对金融IT服务的覆盖:金证股份作为国内金融IT服务领域的公司,参与或成立量化交易业务的公司可以完善本公司对金融IT服务的覆盖,同时结合公司的其他业务,能够形成金融IT服务的全面行覆盖和规模化经营效应,最终达到协同发展的目的。

2.良好的经济利益预期:量化交易属于金融IT服务领域中最为尖端的服务,其范畴和体量很大。随着中国金融改革的深化,量化交易相关服务的市场体量空间将会很大,从事这个行业具有良好的经济利益预期。

三、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产品研发风险  
 量化交易属于非常高精尖的领域,量化交易软件产品定位和开发难度很高,不同于传统的软件产品,存在一定开发风险。

应对措施:  
 (1)、积极加强与国内外著名的金融投行机构的合作,寻求服务和合作机会  
 (2)、积极与各大高校建立“产学研”联盟,使得公司人才长期得到保证。

2.市场拓展风险  
 量化交易行业需求千变万化,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应对措施:  
 (1)、在和国内外著名的金融投行机构合作的基础上引入成熟的量化交易技术,积极在国内完成本地化试点和检验工作,使得量化交易产品有一个较高的起点。  
 (2)、积极的和国内各大金融机构合作试点量化交易,协助和配合国内各大券商,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完善各自的量化交易系统同时完善自身的系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合作协议书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2**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增加委托理财额度后,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14-020)。

根据上述决议,现将本次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以人民币500万元向上海银行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人民币点滴金系列WCI4172S理财产品  
 2.产品性质:保本收益型  
 3.产品币种:人民币  
 4.购买金额:500万元  
 5.产品期限:理财产品期限为365天  
 6.成立日期:2014年9月17日  
 7.起息日:认购起息日即为成立当日  
 8.到期日:2015年9月17日  
 9.投资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95% 已扣除托管费率和销售管理费率)  
 10.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如果在实际投资期限内,市场利率变化,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变化而变化。

(二)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客户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存续期内如发生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不匹配的风险。

(三)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理财产品募集期起至起息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剧烈波动,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四)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相关法规发生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运行,公司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以人民币1700万元向中信银行宁波百丈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步步高升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  
 3.产品币种:人民币  
 4.购买金额:1700万元(余额在不超5000万元内滚动申购、赎回)  
 5.产品期限:本理财产品无名义存续期限(提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6.理财产品收益率:中信银行根据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

当公司赎回时,采取“先进后出”原则,即优先赎回最近的申购份额,并按照其赎回份额的实际持有天数确定对应的测算收益率档,再根据存续期间每日实际启用的该档测算收益率计算和支付产品收益。

7.计息基数:365  
 8.理财产品费用:0产品销售服务费0.05%、年,托管费0.05%、年,按日根据产品规模提取,0产品所投资工具所获收益扣除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等相关固定费用后,超过本理财产品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以上部分为产品管理人投资管理费。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产品收益来源于产品项下投资工具的回报,如果投资资产中的投资工具发生违约事件,使得产品到期时所投资工具的出售人或投资人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者收益,投资收益将可能受到损失。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如从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资产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如出现本产品说明中所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况,有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而不能及时赎回。

4.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本产品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

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运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6.延期清算风险:若在产品到期或赎回时,债券发行人或融资主体延期付款或其他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不足支付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7.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运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五、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在选择具体理财产品时,充分平衡风险与收益,合理搭配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定期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查。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审计部定期审计的基础上,进行不定期检查。

(四)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投资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公告编号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13年9月27日	2013年12月20日	4.90	是	2013-022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3年9月26日	2013年11月4日	5.00	是	2013-023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13年11月13日	2014年2月12日	5.30	是	2013-029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4年1月14日	2014年4月13日	5.80	是	2014-001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4年2月14日	2014年5月16日	5.00	是	2014-007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4年3月19日	2014年6月18日	4.80	是	2014-013
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14年3月19日	2014年6月18日	5.45	是	2014-015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保证收益型	3000	2014年5月20日	2014年8月20日	5.00	是	2014-027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4年6月3日	2014年9月3日	5.00	是	2014-028
10	中信银行宁波百丈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4年8月22日	2014年11月21日	4.5	否	2014-031
11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保证收益型	3000	2014年8月22日	2014年10月27日	4.7	否	2014-031

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8,2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6%。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编号,版本号:2014.01)、上海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2.中信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书、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768 公告编号:2014-068**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9月24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4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3日下午15:00至9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公司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如第一次投票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十号西飞宾馆第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增加为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决议公告》和《对外担保公告》,其中议案一已分别审议通过,需经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9月19日和2014年9月22日  
 每天上午8:10-12:00,下午14:10-18:00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飞机证券法律部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在2014年9月22日下午18:0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简称:中航飞机  
 2.股票代码:300768  
 3.投票时间:2014年9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委托“委托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增加为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额度的议案	2.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五、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六、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	关于增加为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额度的议案	反对

注: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方面的方格中打“O”为准,对同一事项未投票,不视为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于有关决议事项的表决未作任何投票指示或对同一事项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 年 月 日(签名)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代码: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4-49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18日,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邹剑寒先生和李五令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万股,两人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本次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邹剑寒	大宗交易	9月17日	16.41	200.00	0.555%
李五令	大宗交易	9月17日	16.41	200.00	0.555%
合计				400.00	1.11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邹剑寒	合计持有股份	10,792,600	30.54%	10,792,600	2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48,115	7.63%	2,548,115	7.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8,244,485	22.90%	8,244,485	22.90%
李五令	合计持有股份	10,992,600	30.54%	10,792,600	2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4,656	5.93%	1,934,656	5.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57,944	24.61%	8,857,944	24.61%

二、承诺履行情况  
 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代码:东华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4-050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通知,原被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东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1722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此次解除冻结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粤泰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1722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上述股份已于2014年9月18日办理解除冻结手续。上述解冻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4%。

截止目前,粤泰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6,521,570股,占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的48.84%。此次解除冻结后粤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46,521,570股中不再有任何股份处于冻结的状况。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8日

**股票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4-10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保险公司部分赔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10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受台风“菲特”影响情况的公告》,公司位于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厂区遭受水灾,灾情发生后,公司立即成立了专门的保险理赔小组开展受灾理赔赔付工作。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3-083号公告。

公司已于2013年12月20日、2014年1月28日及2014年3月27日分别收到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大众保险”)1108台风灾“报发存货赔款人民币1,000.00万元、1,000.00万元及15,926,144.40元,共计人民币35,926,144.40元。详见公司分别于2013年12月21日、2014年1月29日和2014年3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3-107、第2014-009号、第2014-027号公告。

2014年9月17日,公司再次收到大众保险最后一笔人民币3,500.00万元针对公司遭受水灾的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设备、存货等的损失赔款。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收到大众保险全额赔款人民币70,926,144.40元,公司同意将上述已取得赔款之报发存货部分的一切权益转让给大众保险,并同意大众保险行使该部分权利,公司对受影响的设备及厂房等固定资产仍享有所有权,公司确认自收到上述全部保险赔款后,不再就本次事故在保险单项下向大众保险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并承诺免除大众保险的下属机构、分支机构及股东等在保险单项下的一切责任。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4-10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6月20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6月27日、7月4日、7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7月18日、7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7月25日、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5日、9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方案论证、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本公司正在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最后论证并完善申报材料。本公司原预计于2014年9月19日复牌,但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特申请延期复牌以完成申报材料的最初准备工作,即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9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不超过2014年9月30日复牌并公告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请投资者关注。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14-024**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汉钟精机,股票代码:002158)自2014年9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公司将按召开董事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代码:东华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4-050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通知,原被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东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1722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此次解除冻结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粤泰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1722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上述股份已于2014年9月18日办理解除冻结手续。上述解冻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4%。

截止目前,粤泰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6,521,570股,占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的48.84%。此次解除冻结后粤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46,521,570股中不再有任何股份处于冻结的状况。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8日

**股票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4-临040**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召开了工会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崔雪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与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其任期自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开始。

崔雪莲女士,197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资金组长、财务部主管、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葛立红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102**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施计划,公司将先使用4,35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中泰化学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披露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4-101)。

2014年9月17日,上述4.35亿元募集资金已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永久补充中泰化学流动资金,公司最近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使用前述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